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股份期權 及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要求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消毒雙手及鞋履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	7
II. 一般授權.....	8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10
IV. 授出股份期權 .....	10
V.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15
VI. 股東週年大會 .....	18
VI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18
VIII. 責任聲明.....	18
IX. 推薦意見.....	19
X.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4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人才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人才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將進行消毒雙手及鞋履。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ir.hktv.com.hk](http://ir.hktv.com.hk)「投資者專區」一欄下載。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 investor\_engagement@hktv.com.hk  
電話： +852 3145 6888  
傳真： +852 2199 8354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有條件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專業顧問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子建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至4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期權」或「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供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專業顧問」	指	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專業諮詢人或顧問，包括法律、財務、會計、管理、技術、資訊、工程、投資、銀行或其他類似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上市證券之適用條文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當時屬本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將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財務總監)  
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  
周慧晶女士(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股份期權  
及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及(iv)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II.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10,813,64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2,162,7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10,813,64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購回最多達91,081,3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及99條，張子建先生、黃雅麗女士及劉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董事，而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張子建先生、黃雅麗女士及劉志剛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授出股份期權

#### (a)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之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合計11,900,000股股份。由於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於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張先生及王先生將獲發行佔已發行股份逾0.1%

---

## 董事會函件

---

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股份期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股份期權予張先生及王先生。授予張先生及王先生之股份期權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授出股份 期權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5,950,000	0.653%
王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950,000	0.653%

---

## 董事會函件

---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每股4.43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4.410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4.434港元
- 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11,900,000份股份期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07%)
- 股份期權之有效期：股份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 股份期權之歸屬期：該等11,900,000份股份期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其中5,900,000份股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歸屬；及
  - (ii) 其中6,000,000份股份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歸屬
- 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張先生與王先生分別於接納股份期權時將予支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張先生或王先生於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行使股份期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權益、轉讓以及享有於股份期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獲發行相關股份前，股份期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 **(b) 授出股份期權之理由**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在彼獲委任為主席之前，張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為表彰其向本集團作出過往及持續貢獻，向張先生授出股份期權誠屬妥當方式。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同時，彼亦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王先生曾任本集團主席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為表彰其向本集團作出過往及持續貢獻，向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誠屬妥當方式。

股份期權亦為鼓勵張先生及王先生繼續領導本集團長遠發展，以提升股份價值及股東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時，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而導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於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相關人士之期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i)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擁有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時，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且張先生及王先生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持有合計406,478,9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4.63%)並可對該等股份行使控制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股份期權放棄投贊成票。同時，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無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

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

###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於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所持之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夠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後，本公司共授出83,753,300份股份期權，其中11,797,000份現已獲行使，2,855,200份已失效，228,500份已註銷，剩餘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為68,872,600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6%。董事認為鑑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即將屆滿，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其能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以激勵、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同時，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前一直有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負責人、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所作貢獻對於締造本集團之整體成就至為重要，故該等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形式讓該等人士分享本集團之成長作為獎勵。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概無任何規限期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可酌情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特定期權時規定任何有關之最短時間。此外，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期權釐定股份行使價(釐定基準載於附錄三第5段)，以吸引獲甄選之參與人可根據本公司授出之期權認購股份，作為激勵及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成就進一步作出貢獻。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亦概無一般規定，規限承授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期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儘管為鼓勵任何承授人進一步達致本公司之利益及目標，董事會擁有酌情權可規定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於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

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信託人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於現時或將來擔當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實屬不宜。原因為期權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作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權價值並無意義，因為在有關情況下所得出之結果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待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為授出期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訂立條文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之期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0,813,6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變動，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91,081,36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

---

## 董事會函件

---

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先生及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及(iv)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 X.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中英文如有歧義，請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某一交易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最多10%的繳足證券。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0,813,643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91,081,3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任何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利潤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可供分派利潤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包括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406,428,94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62%，而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58%。董事相信，該增持將會導致出現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5%，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3.74	2.85
五月	3.76	3.20
六月	4.88	3.25
七月	5.60	4.45
八月	4.75	3.32
九月	3.38	2.81
十月	3.17	2.73
十一月	3.15	2.87
十二月	3.55	2.9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4.65	3.32
二月	7.30	4.20
三月	4.90	3.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3	4.66

以下為將退任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張子建先生，六十二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張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張先生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多間應用軟件發展及電腦顧問公司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Herzing Institute，持有高級程式編寫及系統概念設計文憑。張先生乃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維基先生之嫡表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26,453,424股股份，及透過Worship Limited（當中張先生擁有50%權益）持有法團權益24,924,339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4%），以及持有個人權益9,000,000股來自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1,02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限服務協議，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雅麗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包括財務、庫務、採購、行政、人才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顧的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全球投資者關係(尤其在電訊、多媒體及電子商貿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黃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和娛樂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5%)及4,000,000股來自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2,40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志剛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亦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機械倉存及物流系統程式運作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執行管理人員。在擔任現職前，劉先生曾於營運及財務方面出任多個職位及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精算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個人權益4,000,000股來自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2,40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

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以該等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概要衝突為前提。

### 1.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負責人(包括上述各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授予期權，以作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 2.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上述各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授予期權，以便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而新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於接納期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期權代價。

### 3. 股份數目最高限額

就根據所有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於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在釐定該百分之十(10%)限額時，根據該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經已失效之期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發出一份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有關其他規定之情況下：

- (a) 隨時將此限額更新為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 (在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期權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予計算)；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超出百分之十(10%)限額之期權時，本公司隨後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除載有其他事項外，詳列可獲授予該等期權之特定參與人之簡介、將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人授予期權之目的，並闡釋期權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雖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候就行使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倘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此百分之三十(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期權。

#### 4.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予期權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就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而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倘進一步授予超出此百分之一(1%)限額之期權，本公司必須刊發一份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合

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之其他規定。

## 5. 股份之價格

就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期權之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期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價格應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a)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之面值。

## 6.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期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次期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而該等授出之期權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之其他規定)，方可作實。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僅可在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之情況下，方可獲准投票反對有關授出期權之決議案。

## 7.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監管法例、規則及法規認可之任何其他方式刊登或披露為止。尤為重要者，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期權。

## 8.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可循任何途徑將任何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予任何第三者或就此附帶產權負擔或衍生任何權益給予第三者，亦不得企圖作出上述行為。如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未行使之期權。

## 9. 行使期權時間

目前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期權必須在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期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短期限。期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則不可行使。於批准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逾十(10)年之後不得授予任何期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

提早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10.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目前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承授人必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任何期權，惟董事會享有酌情權，可於授予任何期權時規定承授人必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之期權，以鼓勵任何承授人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及目標。

## 11. 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時享有之權利

- (a) 倘期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非因基於下文第15(d)段列明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承授人可於喪失資格當日(當日指有關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具有合資格參與人身份之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之後一(1)個月內行使累積至停止僱用當日所得之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
- (b) 倘期權承授人因身故及並無發生足以構成下文第15(d)段所述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事件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累積至身故當日所得之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及

- (c) 倘期權承授人基於下文第15(d)段列明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其期權於喪失資格當日將告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

## 12.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期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選擇被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之前全數(或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其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屆時承授人將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均等之地位，有權自清盤資產中獲派發款項，金額為就選擇行使期權所獲股份而應可收取之款項減去有關期權應繳但未繳之行使價。有關本公司於上述二十一(21)日期間內並無接獲通知表示已選擇視作已獲行使之所有期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13. 於收購時享有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該等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屬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相類似之其他協議計劃)，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全體承授人提出該項建議(按照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於全數行使所獲授予之期權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之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名下全部期權(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未於上述十四(14)日期限內行使之所有期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14. 於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安排時所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有關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上文第13段擬進行之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之同日向全體期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隨後將有權於法院指令就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期權。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於上述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致力促使在本段所述情況下因行使其期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協議或安排之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上述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協議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追究責任。

#### 15. 期權失效

期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之期權為限)：

- (a) 有關期權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12及13段所述任何期限之屆滿日期；

- (c) 在上文第12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之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條例所釐定者)；
- (d) 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關係已告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而此乃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嚴重行為不當或違約、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人，並已被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任期而終止該承授人之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基於本分段指定原因而被終止之決議案將具終局性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e) 上文第14段所述任何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及
- (f)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於承授人違反第8段後隨時註銷期權之權利當日或期權已根據第19段註銷當日。

## 16. 股份之地位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就行使期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前述者所規限下，就行使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與其他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該等附帶於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 17.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任何未行使期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未行使期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可進一步授出之期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此等變更須獲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任何該等變更將在下列原則下作出：期權承授人就名下期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作出有關變更前之比例相同，而就全面行使任何期權所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變更前之水平相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原來數額）。倘任何變更足以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此等變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變更之情況。

## 18. 修訂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視乎情況而定）之修訂；
- (b) 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期權之條款（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則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作出之修訂對在修訂日期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期權構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進

一步須由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經修訂之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任何就董事會修訂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而作出之變更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註銷期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期權必須獲有關期權之承授人批准，惟倘期權乃因違反上文第8段而被取消者則作別論。倘本公司註銷期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只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尚未發行之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期權)發行，並以股東批准之限額為限。

## 20. 終止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或由董事會議決隨時終止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期權，惟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仍然有效，惟僅以令行使於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期權或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之其他事項生效為限，且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期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予以行使。

## 21.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為(a)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行使所授期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

## 22.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生效期間

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開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子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雅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劉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張子建先生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95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4.434港元且應遵循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8. 「動議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王維基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95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4.434港元且應遵循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該通函內之附錄三)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面值百分之十(10%)，及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張子建先生、黃雅麗女士及劉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